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312號

原告 富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茂竹

訴訟代理人 林文淵律師

被告 子綿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益和

訴訟代理人 石宜琳律師

複代理人 石邁律師

曾衡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御禾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御禾公司）於民國106年5月1日與伊簽訂合作協議書，約定將其承攬被告之「深坑區永安段廠房新建工程」（建造執造字號：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6深建字第00009號，下稱本工程）讓渡由伊承建，但因伊並非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雙方遂約定由伊向訴外人豪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豪豐公司）借用營造廠牌照，再以豪豐公司名義與被告就本工程簽訂承攬契約，所有營造管理責任則由伊負權責。嗣於106年5月25日，伊以豪豐公司名義為承攬人、自己及御禾公司為共同連帶保證人，與被告就本工程簽訂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被告並知悉伊係向豪豐公司借牌簽約，伊方為本工程之實際承攬人；且於本工程施作期間，雙方另有合意施作如原證6工程追加款明細表「項目說明」欄、「差異部分」欄

01 編號（一）至（十一）之變更設計工程及追加工程（下稱追
02 加工程，與本工程合稱系爭工程），是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
03 關係實際上係存在於兩造之間。現伊已將系爭工程全部竣工
04 及辦理交屋完成，並於110年8月19日領得建物使用執照，依
05 約被告應支付伊全數工程款項，惟被告迄今就系爭工程尚有
06 驗收交屋款新臺幣（下同）348萬9,000元、追加工程款3,63
07 4萬7,745元以及工程追加款明細表編號（十二）、（十三）
08 所示款項及營業稅等未為給付，伊於本件先就前開積欠款項
09 中之1,200萬元為一部請求等語。爰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
10 第2款、工程估驗付款明細表及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等規
11 定，求為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00萬元，及自起訴狀
12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3 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則以：伊並不知道原告與豪豐公司有無借牌關係，但本
15 工程系爭契約已經載明伊欲與之成立契約的承攬人為豪豐公
16 司，並非原告，原告僅為連帶保證人。且依照建築法規，原
17 告原不得承包本工程，伊不可能同意原告為系爭工程之承攬
18 人。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兩造間既未成立任何承攬契約關
19 係，原告自無可能對伊有承攬報酬請求權存在。又原告既非
20 系爭契約所明定之承攬人，伊當無可能向原告表示任何追加
21 工程之意思表示；況且，本工程並無任何變更設計或追加工
22 程，原告所提「工程追加款明細表」僅為其自行製作，亦未
23 經伊用印同意，並不能證明兩造間有成立任何工程承攬契約
24 之合意，是原告請求伊給付系爭工程款，自無所據。再者，
25 姑不論原告是否有權利向伊請求系爭工程款項，原告既主張
26 系爭工程係於110年8月19日領得建物使用執照，則自斯時起
27 算，其已得行使承攬報酬請求權請求給付報酬，然原告遲至
28 112年10月3日始提起本件訴訟為請求，顯已逾民法第127條
29 第7款所定2年短期消滅時效之規定，伊亦得以消滅時效完成
30 為由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暨假執
31 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

01 告免為假執行。

0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4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
05 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
06 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07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08 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兩
09 造間於106年5月25日成立如原證1所示之系爭契約，並陸續
10 合意成立追加工程之承攬契約關係等節，已為被告所否認，
11 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首應審究者厥為兩造究竟有沒有成立
12 承攬契約關係？應由原告先舉證被告確實有與原告合意成立
13 承攬契約的意思。

14 (二)原告主張自己是借用豪豐公司名義與被告成立原證1承攬契
15 約，被告於簽約時就知道原告是借牌來簽約，有同意原告作
16 為實際承攬人，或有與被告就原證6「工程追加款明細表」
17 所示工項另成立追加工程之承攬契約等情，無非以原證1系
18 爭契約、原證14即其與御禾公司之合作協議書、原證19之開
19 工典禮照片、原證21與22的變更設計停工與復工的通知、原
20 證6的附件8圖說簽名與文字為據（見本院卷第253至254
21 頁）。然查：

22 1.系爭契約開頭與簽章用印頁都已經明確載明甲方為被告，乙
23 方承攬人為豪豐公司，並記載：「茲為乙方承攬甲方工程，
24 經雙方同意訂立合約條款如后：」等語，原告僅在「共同連
25 帶保證人」的欄位簽名（見本院卷第19、41頁）。而按解釋
26 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
27 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
28 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系爭契約文字既然就承攬人
29 為何人已經有明確約定，除非另有更明確之證據可證明被告
30 真正意思與契約文字不同，自不宜捨系爭契約文字另行解讀
31 被告之意思表示。

01 2.而原證14係原告與御禾公司就本工程之合作協議書（見本院
02 卷第181至187頁），被告並未簽署之，無從證明被告之真
03 意；原證19僅為開工典禮照片（見本院卷第207頁），縱兩
04 造人員都有出席，亦無從看出有關法律關係安排的意思為
05 何；原證21與22則為被告與豪豐公司互為發文者及受文者之
06 函文（見本院卷第245至247頁），亦不足證明兩造間有契約
07 關係；原證6的附件8係地下層樓梯之平面圖與立面圖圖說，
08 其上有「陳錦郎」、「修改後地下室梯改向已施工修改。10
09 6.11.24林茂竹」、「劉祥壁106.11.24」等簽名與手寫文字
10 （見本院卷第93頁），其中雖有原告負責人林茂竹與本工程
11 監造人即建築師劉祥壁之簽名，亦看不出有被告合意與原告
12 成立承攬契約之意思。

13 3.是原告所舉證據不足以證明兩造間有成立承攬契約關係，其
14 主張對原告有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2款、工程估驗付款
15 明細表及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等承攬契約關係規定有請求
16 工程款、追加工程款之權利云云，自不可採。

17 (三)原告既不能先證實所主張兩造已成立承攬契約關係為真實，
18 有關被告時效抗辯之爭執即毋須再論。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兩造就原證1系爭契約、原證6工程追加
20 款明細表所示各追加工項已合意成立承攬契約關係云云，未
21 舉證以實其說，為不足取；被告抗辯兩造並無契約關係等
22 語，為可採信。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2款、
23 工程估驗付款明細表及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等規定，請求
24 被告給付1,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算之法
25 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
26 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爰一併駁回之。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8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01

02

03

04

05

06